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17.627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69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28 个，增幅为 38 个。 7.07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00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5 个，增幅为 15 个，其中 205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44.5	1,204.5	1,143.5 (-5.1%)	1,350.8 (+18.1%)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2.1%)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在二零一六年，这纲领大部分项目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各级法院的服务大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数项有关刑事案件的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高等法院方面，在过去数年有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退休，而司法机构在填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级别的司法人员职位空缺时，持续面对招聘困难。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法机构已完成 3 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司法机构已作出合共 17 项司法任命。然而，合资格并适合获委任的人选数目远比须填补的职位空缺为少，因此不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司法机构已在二零一六年中展开另一轮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但此举显然不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司法机构已进行多项检讨，包括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和退休年龄，以吸引优秀的人选及挽留人才。司法机构已完成有关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检讨，并已向政府提交一系列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若干服务条件的建议。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考虑司法机构所进行的检讨后，批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于退休年龄的检讨，司法机构已聘请顾问就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进行顾问研究，并会在研究中适当的阶段知会政府有关进展。区域法院方面，刑事案件服务稍微超出目标范围，主要是由于案件量有所增加，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有司法资源暂调到高等法院协助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司法机构已增加区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资源，以协助处理有关情况。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涉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6 在法院及仲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2016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2	42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1	33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6	98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2	117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53	46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112	86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120	272	291	120
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90	81	96	9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40	155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7	13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0	105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β	100	79	118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排期日 至聆讯	120	101	99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2	15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4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93	65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91	86	110-140
土地仲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36	30	90
补偿案件	90	63	41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6	35	90
租赁案件	50	28	26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6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ϕ	50	67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9	36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9	41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Δ	30-45	72	49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60	39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35	39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30	27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5	26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 首次聆讯	60	35	34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4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18	—#	21

竞争事务审裁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运作以来，并无收到任何申请／申索，故此平均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司法机构将于稍后就目标轮候时间征求竞争事务审裁处使用者委员会的同意。

- § 有关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总体情况已于第 4 段详述。尤其值得注意，虽然司法机构已增调司法人手以处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审讯，但二零一六年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继续较目标时间为长。为了更深入研究有关情况以识辨是否有其他导致此问题的原因，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于二零一五年底成立一些专责小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讯事项的不同范畴。因应是次检讨，司法机构拟备了新的实务指示，就提升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提出多项建议措施，令案件能更有效率地获得处理。在二零一六年，司法机构咨询了各持份者，并正在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司法机构计划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颁布该套新的实务指示。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司法机构已增调 1 名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聆讯刑事案件，以改善司法人手紧张的情况。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的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为应对此情况，司法机构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增调 1 名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至于民事固定审期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司法机构注意到，由于持续增调司法资源，二零一五年的轮候时间显著改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轮候时间也完全在目标范围内。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β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司法机构调派 1 名区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身分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聆讯裁判法院上诉案件，而令司法人手减少。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实际轮候时间，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
- ϕ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以及涉及较多自辩的诉讼方。
- Δ 就被告人被拘留的少年法庭提出控告案件，其实际轮候时间不能反映是否有司法资源处理此等案件，以及资源是否充足。二零一六年就有 1 宗属此情况的案件。实际上，有 5 个裁判法院负责聆讯少年法庭案件，每月也有约 40 天预留作优先排期聆讯少年法庭案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是由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有 1 宗案件的实际轮候时间受其特定情况影响。
- # 由于审裁处并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27	129	130
上诉案件	31	32	3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42	400	400
民事上诉案件	279	246	25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503	497	50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2	405	41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77	702	700
民事审判权限	19 885	19 467	19 470
遗产个案	19 127	18 368	18 370
竞争事务审裁处 [□]	0	0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18	1 215	1 220
民事案件	20 346	21 902	21 900
家事案件	21 834	22 297	22 300
土地审裁处	4 740	4 629	4 630
裁判法院	317 006	334 048	334 050
死因裁判法庭	93	83	80
劳资审裁处	4 006	4 326	4 3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775	49 169	49 170
淫褻物品审裁处	4 278	226	230

□ 竞争事务审裁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运作以来，并无收到任何申请／申索。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量。

7 单从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真确地反映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无损司法公正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

- 继续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并且会寻求立法会批准增设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司法人员编制，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包括为配合新西九龙法院大楼的运作需要而增设的裁判官和审裁官职位；
- 继续监察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经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
- 监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开始全面运作的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以及
- 继续进行立法工作，拟订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8.3	383.0	379.8 (-0.8%)	411.9 (+8.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7.5%)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庭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零一六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 12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95 164	310 591	310 600
民事案件	64 441	72 210	72 21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047	6 355	6 360
民事案件	1 744	1 532	1 540
传译及翻译			
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11 473	219 186	219 20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19 676	21 688	21 70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85 338	95 458	95 50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6 757	33 488	35 0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43 153	39 419	40 0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司法机构拟：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044.5	1,204.5	1,143.5	1,350.8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338.3	383.0	379.8	411.9
	1,382.8	1,587.5	1,523.3 (-4.0%)	1,762.7 (+15.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1.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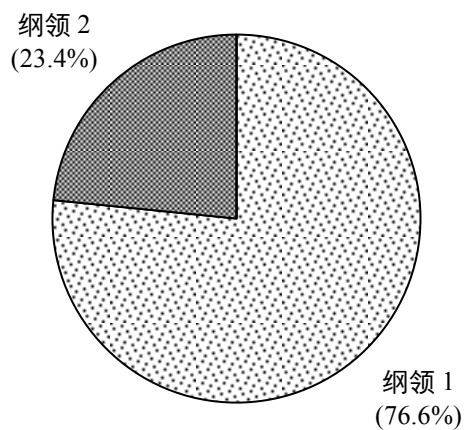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73 亿元(18.1%)，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净增加 14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36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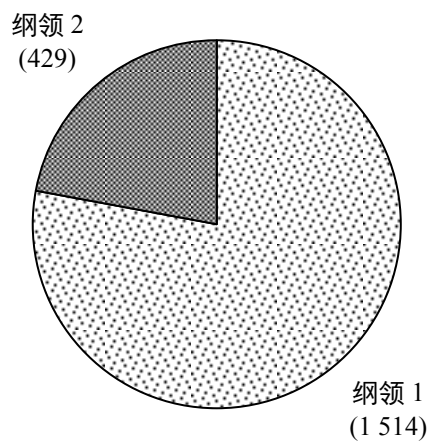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10 万元(8.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拨款增加以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净增加 3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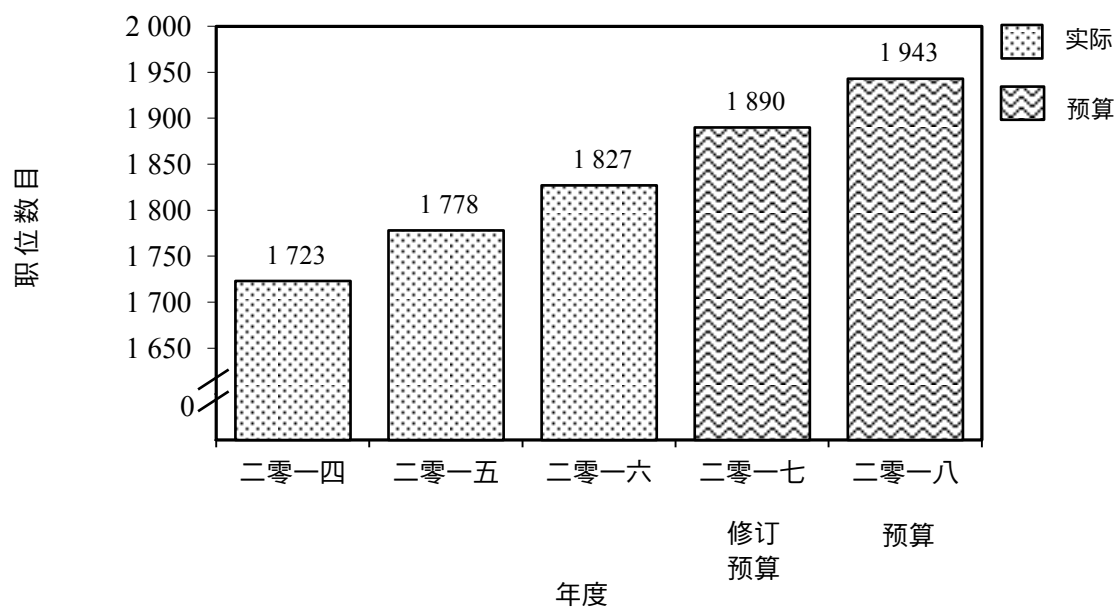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72,825	1,566,866	1,502,734	1,733,635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7,344	11,021	11,021	11,783
	经常开支总额	1,380,169	1,577,887	1,513,755	1,745,418
	经营账目总额	1,380,169	1,577,887	1,513,755	1,745,41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603	9,573	9,573	17,307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603	9,573	9,573	17,307
	非经营账目总额	2,603	9,573	9,573	17,307
	开支总额	1,382,772	1,587,460	1,523,328	1,762,725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762,725,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9,397,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79,95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733,635,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382,6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0,901,000 元(15.4%)，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职位的全年费用、填补职位空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净增加 14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39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以及支援法庭运作所需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890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53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07,79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84,595	1,094,168	1,033,886	1,179,892
— 津贴	22,268	23,522	22,765	23,634
— 工作相关津贴	1,947	1,925	1,508	1,57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Λ	7,697	9,577	8,608	46,354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995	4,213	3,357	4,38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6,348	18,994	20,667	23,053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54,903	182,890	187,854	192,459
— 一般部门开支	182,072	231,569	224,081	262,275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u>1,372,825</u>	<u>1,566,866</u>	<u>1,502,734</u>	<u>1,733,635</u>

Λ 项目说明有所变更，反映其涵盖范围扩展至包括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房屋、医疗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拨款。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7,307,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34,000 元(80.8%)，主要由于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